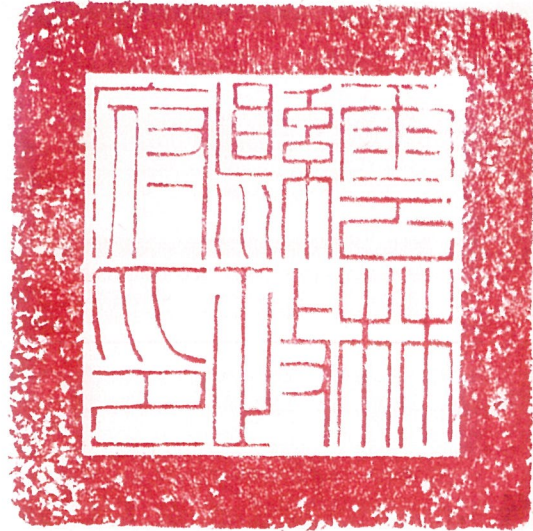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11271685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新興排水朱丹灣區段治理工程」徵收土地案，案內土地原所有權人黃德政等人(如後附清冊)因公告、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0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324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10年11月1日府地權一字第1102724667B號函公告徵收及通知（公告期間自110年11月2日起至110年12月2日止，共30日）。嗣本府以111年3月18日府地權二字第1112710193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，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，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，另部分因達處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11年3月7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、印鑑證明書1份（最近1年內，申請目的為「領取土

地徵收補償費」或「不指定用途」)、印鑑章、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，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：05-5360471）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

- 三、本人如無法親自領款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領，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，代領人仍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、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。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，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，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

縣長張麗善

新興排水朱丹灣區段治理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鄉鎮	段	小段	徵收地號	保管字號	保管日期	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	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	土地所有權人登記清冊地址	備註
1	斗六	海豐崙	海豐崙	282-216、282-202、 282-213、282-212、 282-204、282-96、 282-211、282-95、 282-37、282-208	13624-8	111.3.7		黃德政	臺北市大安區古莊里 12鄰浦城路21巷3號	函文外交部條約法 律司代為送達
2	斗六	海豐崙	海豐崙	282-216、282-202、 282-213、282-212、 282-204、282-96、 282-211、282-95、 282-37、282-208	13626-4	111.3.7		楊黃碧珠	臺北市大安區龍泉里 3鄰雲和街63號二樓	函文外交部條約法 律司代為送達
3	斗六	海豐崙	海豐崙	282-216、282-202、 282-213、282-212、 282-204、282-96、 282-211、282-95、 282-37、282-208	13628-1	111.3.7		黃葉秋英(歿)	臺北市大安區民輝里 5鄰仁愛路三段5巷1 弄36之1號二樓	黃葉秋英(歿)繼承 人：黃贊安等7人 已合法送達，另其 他合法繼承人公示 送達
4	斗六	海豐崙	海豐崙	282-216、282-202、 282-213、282-212、 282-204、282-96、 282-211、282-95、 282-37、282-208	13633-7	111.3.7		黃春逢	臺北市萬華區福星里 7鄰開封街二段40之2 號	函文外交部條約法 律司代為送達
9	斗六	海豐崙	海豐崙	282-216、282-202、 282-213、282-212、 282-204、282-96、 282-211、282-95、 282-37、282-208	13636-1	111.3.7		王田鶴	臺北市萬華區福星里 14鄰開封街二段62之 2號	函文外交部條約法 律司代為送達
								以下空白		